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32號

原　　告　羅彬育

被　　告　安奕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連春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於民國110 年6 月1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會議記錄應予撤銷。經核非因親屬及身分關係而為主張，自屬財產權範圍，而其標的價額不能按金錢估計，又不能依其他受益之情形而為核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屬不能核定（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抗字第581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標的價額以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3 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17,335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